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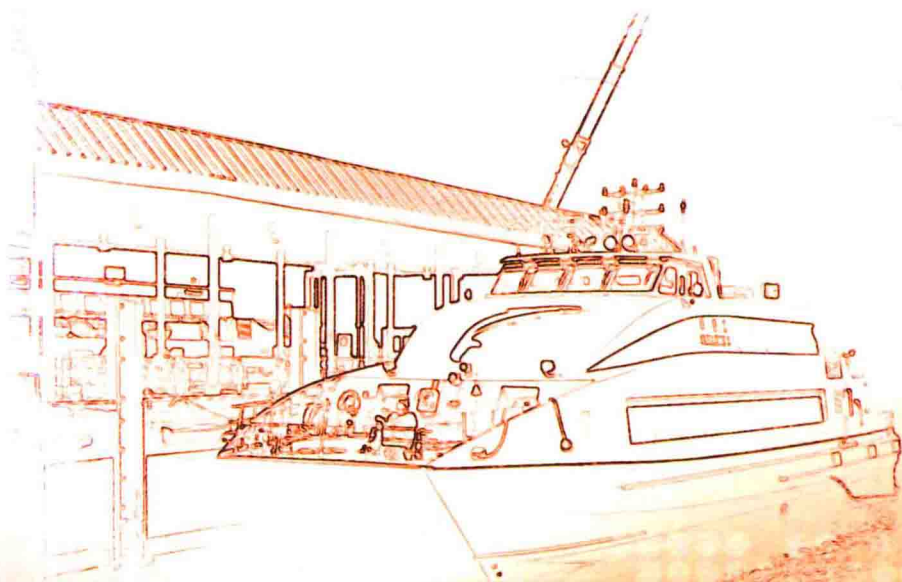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十一分册·上册

港口及航运

(政府监管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Gangkou ji Hangyun
港口及航运

(政府监管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港口及航运(政府监管篇)》分册,主要内容包括:监管职责、监管规程、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港口及航运安全监管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港口及航运. 政府监管篇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 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626-1

I. ①港… II. ①深… III. ①港口—交通运输管理—
政府监督—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F55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964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港口及航运(政府监管篇)

著 作 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刘永芬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6.25

字 数:102千

版 次:2014年11月 第1版

印 次:2014年1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626-1

定 价:2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娄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委 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洵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十一分册 港口及航运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徐忠平 时 伟
执 行 主 编：黄煌辉 董燕泽
执行副主编：龚 翔 张旭东 高 勇
执 笔：张宇皓 王文合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甘敏' (Gan Mi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监管职责	4
第一节 组织架构	4
第二节 监管职责	5
第二章 监管规程	6
第一节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
第二节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7
第三节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7
第四节 安全动态监控	9
第五节 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14
第六节 应急预案与演练	15
第七节 事故报告与调查	16
第八节 安全标准化考评	17
第九节 安全生产监管事项任务分工	19
第三章 监管单位考核与评价	20
第一节 考核目的与依据	20
第二节 考核原则	20
第三节 考核组织	20
第四节 考核方式	20
第五节 考核内容	21
第六节 考核等次	22
第七节 结果运用	22
第四章 责任追究	24
第一节 失职渎职追究	24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24

附件..... 25

附件 1 港口、航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划分一览表 25

附件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表 29

附件 3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专项检查表 31

附件 4 人员资质、培训教育及危货申报情况检查表 32

附件 5 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一览表 33

附件 6 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表 34

附件 7 危险货物作业申报情况检查表 36

附件 8 港口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37

附件 9 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表 39

附件 10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40

附件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现状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 41

附件 1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年审申请表 43

附件 13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44

附件 14 水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63

附件 15 广东省水路运输企业行政监管表 73

附件 16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查评估表 77

附件 17 港口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表 78

附件 18 深圳市港航行业突发事件快报表 79

附件 19 港口、航运安全生产监管事项任务分工表 80

附件 20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领导班子) 82

附件 21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第一责任人) 84

附件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直接责任人) 84

附件 23 港口、航运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追究一览表 85

附件 24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目录 88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构建层级清晰、职责明确、责任链接、闭环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监管、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分类监管：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 5 大类，以及对应的人、车（船、设备）、路（含设施）等进行分类监管。

（二）分级监管：厘清监管部门及岗位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监管，即主要负责人（局长）、分管负责人（副局长）、具体责任人（业务科长），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委成立安全生产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安委会），成员由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等组成，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职责。

委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设在委安全监督和绿色交通处（以下简称安全处），承担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等委安委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各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并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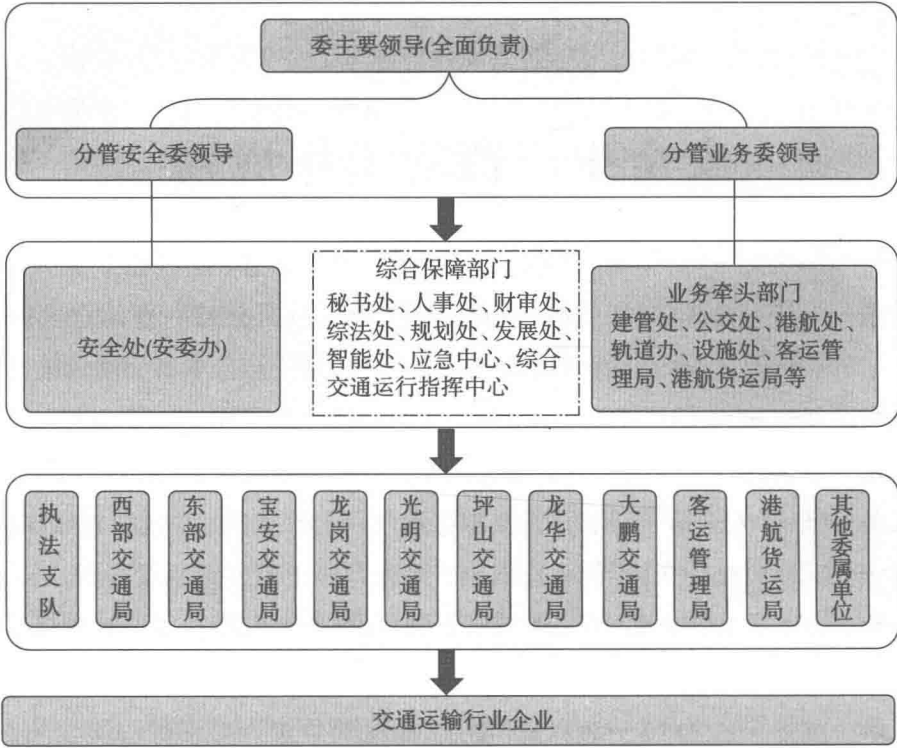


图 0-1 市交通运输委安全生产监管三级责任组织架构图

注:轨道办、设施处、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既是业务牵头部门,又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一层级:委领导。委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的委领导直接负责,分管业务的委领导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处、建管处、公交处、港航处、轨道办、设施处、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等各业务牵头部门;委秘书处、人事处、财审处、综法处、规划处、发展处、智能处、应急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等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保障部门。

安全处(安委办)负责统筹组织,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全面监督;委各业务牵头部门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委秘书处、人事处、财审处、综法处、规划处、发展处、智能处、应急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从综合事务、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规划发展、智能支撑、应急救援等方面,对各业务牵头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职能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执法支队、轨道办、设施处、各交通局、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质监站等单位,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九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赋予市交通运输委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边界,详见《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安全管理工作

职责规定的通知》(深交[2014]71号)。

第十条 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具体监管内容如下:

- (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二)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三)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 (四)安全动态监控。
- (五)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 (六)应急预案与演练。
- (七)事故报告与调查。
- (八)安全标准化考评。
-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章 监管职责

第一节 组织架构

港口航运安全监管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级,分别为委领导(第一)层级、委机关处(第二)层级、港航货运局(第三)层级。

(一)委领导(第一)层级:委领导班子,如表 1-1 所示。

委领导(第一)层级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委	领导 班子	第一责任人	主任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委领导	
3			具体责任人	分管港航业务委领导	

(二)委机关处(第二)层级:安全处、港航管理处,如表 1-2 所示。

委机关处(第二)层级组织架构表 表 1-2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委	港航管理处	第一责任人	处长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港口、航运业务的副处长	
3			具体责任人	分管港口、航运业务的主办人员	
4		安全处	第一责任人	处长	
5			直接责任人	分管业务(安全)副处长	
6			具体责任人	业务(安全)主办人员	

(三)委属单位(第三)层级:港航货运局,如表 1-3 所示。

委属单位(第三)层级组织架构表

表 1-3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监管岗位	职 位	管辖区域
1	港航货运局	局领导	第一责任人	局长	全市港口、 航运企业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副局长	
3			具体责任人	分管业务副局长	
4		安全科	直接责任人	科长	
5		业务科	具体责任人	科长	

第二节 监 管 职 责

港口及航运政府监管职责见《港口、航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划分一览表》(附件1)。

第二章 监管规程

第一节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签订对象

签订对象为各港口、航运企业。

二、责任分工

(一)安全处: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工作的总体部署,并监督检查签订情况。

(二)港航管理处:负责港口、航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签订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工作提供支持。

(三)港航货运局:负责制定港口、航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签订工作,与全市港口、航运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存档备案,并通报签订情况。

三、工作流程

(一)安全处发文,统一部署当年度全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二)港航货运局按期完成与港口、航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三)港航货运局通报签订情况,对未按规定签订责任书的,提出处理意见,并抄报安全处。

(四)港航货运局跟踪落实通报处理意见。

(五)安全处汇总全行业签订情况,报委领导。

四、工作要求

(一)港航货运局应按时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二)对未按规定签订责任书的港口、航运企业,暂停其日常业务办理,并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处理。

第二节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一、组织单位

港航处、港航货运局组织会议。

二、参会人员

港航处、港航货运局、各港口、航运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具体参会人员视情况定)参加会议。

三、会议周期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

四、会议议题

- (一)通报港口航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
- (二)宣贯上级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精神。
- (三)学习新近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 (四)研究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 (一)港航货运局负责形成会议纪要。
- (二)港航货运局负责落实会议部署的工作。

第三节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日常巡查

(一)责任分工。

1. 港航管理处:制定巡查工作规范。
2. 港航货运局:具体组织落实。

(二)巡查内容。

巡查工作人员结合阶段性工作重点开展巡查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2)、《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专项检查表》(附件3)、《人员资质、培训教育及危货申报情况检查表》(附件4)和《危险货物作业申报情况检查表》(附件7)等。

(三)巡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阅台账、询问企业员工。

(四)工作要求。

1. 巡查周期:每季度至少抽查6家港口、航运企业,并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实施。重点企业(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及客运码头)实现全年全覆盖。

2. 巡查人员:由港航货运局派员,每组至少2人。

3. 巡查台账:按巡查要求建立相应完善的检查台账。

4. 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具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建议,并填写《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一览表》(附件5)。二是按“双三级”责任制度,明确“双三级”责任人(即港航货运局、港口企业负责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预案,跟踪落实港口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并组织复查验收。

5. 信息报送:每次巡查行动结束后,巡查台账报港航货运局,港航货运局港航科负责督办及统一存档。

二、专项行动

(一)责任分工。

1. 安全处:负责督查。

2. 港航管理处:参与督查检查。

3. 港航货运局:根据上级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并通报检查情况。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督促港口、航运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并组织复查验收;实时报送信息。

(二)检查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和文件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的基本内容见《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表》(附件6)。

(三)检查方式。

1. 港航货运局牵头落实,安全处、港航管理处负责督查。

2. 港航货运局成立监管(排查)组,检查相关港口、航运企业。